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8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魏蔡雯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4,97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4,9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吳以涵所駕駛、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4月27日22時25分，行經台中市清水區四維東路與大勇路口處，因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肇事車輛），疏未注意應依規定讓車之規定致二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經送修復估價，修理費用高達1,525,200元，因已無修復之價值故以報廢處理，扣除系爭車輛經報廢後殘值拍賣得款81,000元後，原告實際理賠支出1,444,200元（賠償率93%）；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向被告行使求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抗辯：先前有達成和解，原告不應請求理賠等語。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6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理賠計算書、估  
07 價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受損照片、報廢汽車買賣契約  
08 書等為證在卷可稽，被告亦不否認上述事實，堪認原告主張  
09 之事實為真實。至被告抗辯先前有達成和解，原告不應請求  
10 理賠一節，原告已當庭陳稱，被告於另案中和解的對象不是  
11 原告，且該和解不包括車損等語；既被告未能提出有針對車  
12 損部分達成和解之證據，本院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8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9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0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1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汽車行駛至交  
22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23 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  
24 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  
25 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  
26 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  
27 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  
28 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  
29 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行車速度，依速限  
30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31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

01 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  
02 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  
03 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  
04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05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  
06 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2項、第93條第1項第2  
07 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件事故路口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被告駕駛肇事車  
09 輛行駛於支道，吳以涵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幹道，有道路交  
10 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頁）。又被告駕駛肇  
11 事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12 準備，且未先暫停禮讓右方之系爭車輛先行，即貿然進入系  
13 爭交岔路口，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  
14 害，被告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推定被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  
16 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  
17 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  
18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0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2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4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  
25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26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  
27 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次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  
30 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  
31 定。而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

01 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  
02 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損害賠  
03 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最高法院19年上  
04 字第2316號判例意旨參照）。亦即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  
05 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  
06 態」（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92年度台上字第82  
07 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五)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嚴重，修理金額已超過  
09 中古車價，應無修理必要，經扣除系爭車輛經報廢後殘值拍  
10 賣81,000元後，原告實際理賠予被保險人支出1,444,200元  
11 等情，已如前述。惟依卷附維修估價單所示(見本院卷第99  
12 頁)零件部分之費用係1,097,147元，而系爭車輛係民國109  
13 年(西元2020年)10月出廠，至發生事故時之111年4月27日  
14 時，已使用1年7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1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扣除折舊額  
17 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807,622元(計算式： $(1,097,147-182,858)/5*1.583=289,525$ ， $1,097,147-289,525=807,622$ )。至於工資、烤漆部分，並無折舊問題；而依上述  
18 估價單所示工資費用係316,227元、烤漆費用係111,826元；  
19 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235,675元(計算  
20 式： $807,622元+316,227元+111,826元=1,235,675元$ )。

21 (六)承前所述，如不依全車報廢處理，被告所賠償之金額可以較  
22 低，且原告亦未證明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需  
23 費過鉅情形，則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  
24 式，尚難逕以該保險理賠之金額認定為本件系爭車輛所受之  
25 損害。本件被告所應負之責任，應係以系爭車輛實際修復之  
26 金額來認定，非以原告基於保險契約所支付之保險理賠費用  
27 來認定，亦即仍應以上開修復費用1,235,675元做為認定系  
28 爭車輛損害範圍之基準。又本件既係以修復費用作為認定損  
29 害範圍之依據，並非命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全損之價值，自無  
30  
31

01 庸再扣除原告變賣系爭貨車殘體所得價金81,000元，附此敘  
02 明。

03 (七)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5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查本件事務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  
07 惟吳以涵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無號誌之系爭交岔路口時，亦  
08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逕行通過  
09 該上開路口，而與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故對於  
10 本件事務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緣  
11 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  
12 70%之過失責任，吳以涵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代位  
13 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吳以涵之過失，並依此比例  
14 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  
15 為864,973元（計算式：1,235,675元×70%=864,973元，元  
16 以下四捨五入）。

17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  
25 給付上開損害賠償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  
26 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8 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第196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30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64,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6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柳寶倫